

# 顺时燧石量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顺时燧石量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顺时燧石量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除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投资者可以不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外，其他所有投资者均应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顺时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基金管理人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本基金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和资格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本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募集服务，若销售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将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运营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而免除，投资者因运营服务机构导致的损失应向管理人直接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的范围提供基金运营服务，不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是否规范承担任何监督职责。

##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合同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本基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临时投资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基金及投资者均存在基金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如本基金募集期满，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5、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如委托销售机构作为募集机构，本基金如投资于销售机构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产品，或与销售机构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约定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披露。

## **6、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应进行充分事前、事中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上述风险。

#### **7、单一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存在投资标的单一、集中度过高、流动性、投资风险无法分散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由该单一标的的投资情况决定,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和单一标的的运作风险。其中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指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不善,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单一标的的运作风险包括标的的产品投资决策失误、投资经理更换、运营差错、存续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清盘等导致的风险。

#### **8、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的有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导致客观上使其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和资格时,为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维持基金运营、清算,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纠纷解决。但若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召开或无法及时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作出决议,则本基金的正常运营或清算无法得到保障,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投资者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不能保证争议及时解决,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 **10、基金募集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

成立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因管理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备案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 **11、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非标准化资产代持等特殊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当本基金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金融产品等）时，或本基金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股票因为退市等原因成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时，由于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不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权利主体资格，无法以基金自身名义作为权利主体进行登记，只能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如进行不正当行为运作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运作，会对本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重大损失。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此种操作模式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项风险。

#### **12、其他特殊风险揭示**

##### **（1）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 **（2）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 **（3）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较大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远低于止损线。基金止损线并非基金最大损失线，在基金完成止损清仓操作之后，基金投资者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原定的止损线。

##### **（4）适当性相关风险**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若发现以上情况，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确认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以便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调整，届时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相应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

#### **(5) 冷静期与回访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者完成购买签约与划款后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冷静期，冷静期后由募集机构进行回访，回访成功后方可确认投资者购买成功。

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募集机构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设置或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如募集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或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可能存在基金募集机构确认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结果与投资者真实意愿不一致的风险。如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错误、投资者未接听来电、投资者对其购买行为表示异议等各类原因造成募集机构回访确认不成功，进而造成投资者的购买行为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 **(6) 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监管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私募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进行事后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 **(7)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实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仅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复核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确保披露的基金非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报告、意见、公告等材料，对管理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审查责任。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 **(8) 公布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计算、复核、公布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投资者收到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该净值也可能因估值方法不公允而不能真实反映基金净值，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9)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如因签约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无效或无法电子签署，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 **(10) 临时开放日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基金净值的波动影响基金投资运作或基金赎回价格的不公允，从而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开放，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投资者以及是否以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基金投资者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 **(11) 基金发生亏损时已收取的业绩报酬不予退还的风险**

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如果后续基金运作中发生净值回撤甚至亏损的情况，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会退还。

#### **(12) 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股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份额持有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但无

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同时因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分红金额部分，故存在计提的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导致虽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

### **（13）基金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章节如约定本基金可将基金未分配利润中未实现收益部分进行分配。该等分配方式可能出现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资产未变现导致托管账户中现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分红款项或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大幅度变化等风险，前述由于分配未实现收益导致的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控制。

### **（14）申购、赎回开放日安排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存在差异化开放日安排，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并不一致。上述安排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个人意愿安排基金申购、赎回的风险，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的特殊安排事项。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本基金属于【R3】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基金终止之日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展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 **（2）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成交量、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

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 （3）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4、税收风险

### （1）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5、其他风险

###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跟进法律及政策变动对本基金进行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因法律及政策变动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本基金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 （3）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本基金使用的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具有普通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具有的全部风险，同时具有程序化自动委托等量化交易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



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风险等各种风险。

#### (4)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对账单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对账单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存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 (三)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风险揭示

#### 1、基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若基金投资此类相关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7）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时，如部分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未赎回的投资者在后续开放日赎回时将可能比之前先赎回的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面临出现损失的风险。

#### （8）信用风险

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标的的投资风险

#### （1）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期货（如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基差风险（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差额的波动）等相关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还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顺时燧石量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理解产品架构、底层标的、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流动性及单一标的的所涉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知晓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非标准化资产和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资产，前述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保管和履行保管职责，如基金管理人保管不善或其他不道德或不履职行为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_\_\_\_\_】

15、本人/机构知晓并完全认可，本基金由募集机构负责本基金募集工作，履行相应募集程序，并对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募集行为合法合规性等负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募集行为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职责。如因投资者签署合同等法

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募集行为不合法合规导致的任何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_\_\_\_\_】

16、本人/机构已经知悉并愿意承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相关风险，认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法律效力。本人/机构保证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等电子签约相关信息，不得将电子签约信息提供给他方或告知他人使用。本人/机构确认，任何使用其电子签约相关信息进行的签约系统操作均视为本人/机构的行为。

【\_\_\_\_\_】

17、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前述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的，如本人/机构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